

“嘉田四季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许可使用公示

根据《“嘉田四季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经市农合联执委会初审、第三方机构审核，并征求市农业和市场监管部门审查意见，现拟许可嘉兴乐冠食品有限公司、海盐耐普实业有限公司、浙江久达食品有限公司、浙江龙谦食品有限公司 4 家农业主体的 17 个产品使用“嘉田四季”品牌（标识）。现予以公示。

在公示期内，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以真实身份向市农合联执委会提出，并说明异议的具体内容和理由。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4 日。

受理电话：82060170。

附件：“嘉田四季”第十六批许可名单

嘉兴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行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7 日



“嘉田四季”第十六批许可企业及产品名称

县市区	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	产品
海盐县	1	嘉兴乐冠食品有限公司	海盐县于城镇 707 号	烘烤类糕点
海盐县	2	海盐耐普实业有限公司	海盐县望海街道通元工业园 区	黑芝麻莲子等炒 货
海盐县	3	浙江久达食品有限公司	海盐县于城镇硖盐公路 8 号	生鲜牛羊肉
平湖市	4	浙江龙谦食品有限公司	平湖市林埭镇林兴路 196 号	平湖糟蛋